

GF-2005-021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：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焦作高新区文昌街道职工周转房和“五小”场所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焦作高新区文昌街道职工周转房和“五小”场所建设项目

地 点：焦作市文昌街道办事处

规 模：详见招标文件、图纸等全部内容

招标规模：本项目为焦作高新区文昌街道职工周转房和“五小”场所建设项目，工程地点位于焦作市文昌街道办事处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乡镇机关职工周转房和“五小”（食堂、厕所、澡堂、图书馆文化活动室）、及配套设施购置，同时配供电室、给排水、绿化停车场、充电桩及消防设施的建设。项目用地 593.98 平方，总建筑面积 2644.36 平方，为一栋地上五层框架结构建筑。

总投资额：约 951.88 万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焦作高新区文昌街道职工周转房和“五小”场所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/ 万元或 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，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.3.15

合同订立地点：受托人办公室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东段 899

号创基智谷产业园 A 区 5 号楼

邮政编码：454003

联系电话：17700656168

传 真：0391-3316888

电子信箱：hnsyxmgl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
支行

帐 号：410803010190026201